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各項選舉辦法

訂定：91/11/25 本會第四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第一次修正：92/01/22 本會第四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第二次修正：94/03/03 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0條文字授權理事會940427修）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十五條、二十三條第一項、地政士法第三十八條及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之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全聯會代表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之。
- 第三條：本會為辦理各項選舉作業，應成立選舉委員會，由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其委員由全體理事組織之，負責一切選舉作業事宜。選監小組由全體監事組織之，由常務監事任召集人。
- 第四條：本會各項選舉均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
- 第五條：各項選舉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公告選舉事項，其公告事項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選舉種類。
（二）應選名額。選舉會員代表應載明各選舉區基準人數。
（三）登記方式。
（四）登記日期，其登記期間為十日。
（五）審查資格日期，如資格不符時，應敘明理由通知參選人；如資格符合時，應提供選舉人名冊予參選人。
（六）抽籤號次日期。
（七）投票日期及地點。
前項候選人號次抽籤，除會員代表候選人由各區理監事代抽外，其餘候選人應親自抽籤。不克親自抽籤者，由理事長代抽。
- 第六條：本會會員除受停權者外，均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候選人以開業事務所登記在該選舉區為限。
- 第七條：會員代表選舉依本縣八個地政事務所轄區為選舉區，以分區選舉方式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會員代表名額以每五人產生一人，餘數三人以上則增加一人。
- 第八條：各選舉區應產生之會員代表名額，以選舉事項公告前最後一次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之會員總人數為基準人數。
- 第九條：會員代表選舉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將選舉日期、地點、方式、應選名額、書面通知所屬選舉會員。
- 第十條：為促進本會健全發展，落實均衡服務會員，理、監事選舉採分區配額登記制，並由該區會員依配額初選後登記為候選人，其配額如下：
一、依本縣八個地政事務所轄區為選舉區，除彰化區、員林區應各選出四名外，其餘各區應選出各二名；監事五名由各選區抽籤分配之。
二、各區按配額依序選出理監事加倍之名額依第五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理、監事之當選應依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理、監事之連任，不得超過全體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之規定，如有違前項規定，應由連任且得票數較少者退出，缺額由該區候補理監事遞補之，得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第十一條：理、監事如出缺時，由該代表區之候補理、監事優先遞補。
- 第十二條：全聯會代表之選舉，依全聯會所分配之名額，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如無法確認名額時依得票次序推派之。
- 第十三條：會員代表、全聯會代表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應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算。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